2023 年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相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

（二）组织实施市制定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三）综合管理辖区内人力资源开发利用、城乡 劳动力就业、流动就业、涉外就业;

（四）综合管理辖区内职业技能培训和技能人才评价;

（五）组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宣传、教育工作;

（六）实施职业资格证书制度;

（七）实施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

（八）负责辖区内人才管理服务工作;

（九）综合管理辖区内各类用人单位劳动人事关系协调工作，负责辖区内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工作;

（十）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十一）负责信访、统计、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十二）管理指导辖区内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和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各项业务的开展;

（十三）承担镇政府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的医疗保障、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相关政策法规。

（十五)负责指导区域内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开展医疗保障经办工作。

（十六）负责指导督促区域内医药机构落实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监测医药服务价格信息。

（十七)负责监督管理区域内医药机构纳入医疗保障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配合查处欺诈骗保等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十八）负责区域内医疗保障宣传教育工作。

（十九）承担园区管委会、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和市医疗保障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与东莞市医疗保障局清溪分局合署办公。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0804.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16.71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43.69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43.6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0804.06	本年支出合计	10804.06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0804.06	支出总计	10804.06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东莞市医疗保障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0804.06	10804.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16.71	6516.7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981.97	1981.9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1365.43	1365.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6.16	156.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397.38	397.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63	6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2	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42	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东莞市医疗保障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26	26.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26	26.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969.5	96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02	职业培训补贴	367.5	36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10	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13	促进创业补贴	562	56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30	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3439.48	3439.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601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43.48	143.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东莞市医疗保障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3296	32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5	5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5	5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43.69	4043.6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75.58	1375.5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75.58	1375.5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660.8	266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470	24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东莞市医疗保障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01299	财政对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90.8	19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3	医疗救助	7.31	7.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7.31	7.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3.66	243.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3.66	243.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9.75	79.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63.91	163.9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东莞市医疗保障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0804.06	1778.83	9025.23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16.71	1535.17	4981.54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981.97	1365.43	616.54	0.00	0.00	0.00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1365.43	1365.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6.16	0.00	156.16	0.00	0.00	0.00	0.00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397.38	0.00	397.38	0.00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63	0.00	63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2	0.00	42	0.00	0.00	0.00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42	0.00	4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26	26.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26	26.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969.5	0.00	969.5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东莞市医疗保障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0702	职业培训补贴	367.5	0.00	367.5	0.00	0.00	0.00	0.00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10	0.00	10	0.00	0.00	0.00	0.00
2080713	促进创业补贴	562	0.00	562	0.00	0.00	0.00	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30	0.00	30	0.00	0.00	0.00	0.00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3439.48	143.48	3296	0.00	0.00	0.00	0.00
2082601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43.48	143.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3296	0.00	3296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5	0.00	57.5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5	0.00	57.5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43.69	0.00	4043.69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75.58	0.00	1375.58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75.58	0.00	1375.58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东莞市医疗保障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660.8	0.00	2660.8	0.00	0.00	0.00	0.00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470	0.00	2470	0.00	0.00	0.00	0.00
2101299	财政对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90.8	0.00	190.8	0.00	0.00	0.00	0.00
21013	医疗救助	7.31	0.00	7.31	0.00	0.00	0.00	0.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7.31	0.00	7.31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3.66	243.6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3.66	243.6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9.75	79.7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63.91	163.9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东莞市医疗保障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0804.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16.71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43.69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东莞市医疗保障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43.6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0804.06	本年支出合计	10804.06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0804.06	支出总计	10804.06

注： 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东莞市医疗保障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0804.06	1778.83	9025.23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16.71	1535.17	4981.54
[20801]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981.97	1365.43	616.54
[2080101]行政运行	1365.43	1365.43	0.00
[208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6.16	0.00	156.16
[2080116]引进人才费用	397.38	0.00	397.38
[2080199]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63	0.00	63
[20802]民政管理事务	42	0.00	42
[2080208]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42	0.00	42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26	26.26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26.26	26.26	0.00
[20807]就业补助	969.5	0.00	969.5
[2080702]职业培训补贴	367.5	0.00	367.5
[2080711]就业见习补贴	10	0.00	1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东莞市医疗保障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0713]促进创业补贴	562	0.00	562
[2080799]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30	0.00	30
[20826]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3439.48	143.48	3296
[2082601]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43.48	143.48	0.00
[2082602]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3296	0.00	3296
[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5	0.00	57.5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5	0.00	57.5
[210]卫生健康支出	4043.69	0.00	4043.69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75.58	0.00	1375.58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1375.58	0.00	1375.58
[21012]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660.8	0.00	2660.8
[2101202]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470	0.00	2470
[2101299]财政对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90.8	0.00	190.8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东莞市医疗保障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13]医疗救助	7.31	0.00	7.31
[2101301]城乡医疗救助	7.31	0.00	7.31
[221]住房保障支出	243.66	243.66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243.66	243.66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79.75	79.75	0.00
[2210202]提租补贴	163.91	163.91	0.00

注：　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东莞市医疗保障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1778.83
[301]工资福利支出	1436.53
[30101]基本工资	627.44
[30102]津贴补贴	358.59
[30103]奖金	146.04
[30106]伙食补助费	0.0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9.74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39.34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3.55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2.08
[30113]住房公积金	79.75
[30114]医疗费	0.0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42.13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东莞市医疗保障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01]办公费	52
[30202]印刷费	5
[30204]手续费	0.5
[30205]水费	0.00
[30206]电费	0.00
[30207]邮电费	3
[30209]物业管理费	0.5
[30211]差旅费	3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213]维修（护）费	5
[30214]租赁费	1
[30215]会议费	0.00
[30216]培训费	3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东莞市医疗保障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17]公务接待费	2.16
[30226]劳务费	10
[30227]委托业务费	0.00
[30228]工会经费	25
[30229]福利费	0.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1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2.8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7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0.17
[30301]离休费	0.00
[30302]退休费	26.26
[30304]抚恤金	0.0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3.91
[310]资本性支出	1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东莞市医疗保障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10
[31007]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13]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22]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注：　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

表 7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东莞市医疗保障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52.13	152.13	0.00	0.00
“三公”经费	19.26	19.26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7.1	17.1	0.00	0.00
1.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1	17.1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16	2.16	0.00	0.00

注：　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东莞市医疗保障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 2023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东莞市医疗保障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1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 2023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表 10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东莞市医疗保障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9025.23
[510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5964.11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1375.58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4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501.16
[50205] 委托业务费	63.98

注：　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未编制并批复此表的地区，此表为空表，并备注”按规定，本年本部门预算暂未编制本表”等表述。

表 11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东莞市医疗保障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1778.83	1778.83	1778.83	0.00	0.00	0.00	0.00
在职人员经费	1600.44	1600.44	1600.44	0.00	0.00	0.00	0.00
离退休人员经费	26.26	26.26	26.26	0.00	0.00	0.00	0.00
公用经费	152.13	152.13	152.13	0.00	0.00	0.00	0.00

注：　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未编制并批复此表的地区，此表为空表，并备注”按规定，本年本部门预算暂未编制本表”等表述。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东莞市医疗保障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9025.23	9025.23	9025.23	0.00	0.00	0.00	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31] 专项资金项目	562	562	562	0.00	0.00	0.00	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32]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8190.58	8190.58	8190.58	0.00	0.00	0.00	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221] 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57.5	57.5	57.5	0.00	0.00	0.00	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331]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215.16	215.16	215.16	0.00	0.00	0.00	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注： 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未编制并批复此表的地区，此表为空表，并备注”按规定，本年本部门预算暂未编制本表”等表述。

第三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3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0804.06万元，比上年增加705.22万元，增长6.98%，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其中各项社会保险费由于参保人数增加和参保基数上调都略有增加，还增加了“企业新型学徒制补贴经费”，“东莞特色人才住房补贴”，“东莞市本科生引进培养各项补贴”等项目；支出预算10804.06万元，比上年增加705.22万元，增长6.98%，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其中各项社会保险费由于参保人数增加和参保基数上调都略有增加，还增加了“企业新型学徒制补贴经费”，“东莞特色人才住房补贴”，“东莞市本科生引进培养各项补贴”等项目。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3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9.26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7.1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2.16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

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3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52.13万元，比上年增加10.33万元，增长7.28%，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95.63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3000平方米，车辆5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10万元，主要是办公家具、办公设备等。

六、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3年，本部门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元）	绩效目标
机关事业单位派遣人员经费	575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镇拨促进就业创业系列专项	3500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促进就业创业专项资金（市级）	2120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基本医疗救助金（镇街负担）	73128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24700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非本市户籍在莞就读子女参加医疗保险	1908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	28280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养老津贴及终老待遇	4680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清溪镇高层次人才补贴	575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清溪镇全日制本科、初级职称人才引进奖励	300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新时代创新人才综合补贴	300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东莞市人才引进培养各项奖励补贴	648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东莞市新时代创新人才能力提升扶持	200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东莞特色人才住房补贴	24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东莞特色人才生活补贴	10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东莞市本科生引进培养各项补贴	600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东莞市创新人才引进培养各项补贴	2200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就业见习补贴（镇财政部分）	70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就业见习补贴（市财政部分）	30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村（居）行政经费	420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机关事业单位医疗项目	1375584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各项补贴	190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劳动技能晋升培训补助资金	720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企业新型学徒制补贴经费	1305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奖补经费	500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项目制技能培训	1000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清溪镇促进应届毕业生就业补贴	150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企业集中招聘点经费	390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劳动监察专项	200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仲裁办案补助经费	7328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购买保洁服务费	648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社保档案室专项	270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执法服装经费	154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东西部协作招聘活动费	50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医保基金专项检查管理服务经费	120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社会保险宣传费用	20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

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清溪财政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3 年度 ）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44190023000000007655 东莞特色人才住房补贴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24000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市：镇（3:7分担），市属资金先下达各镇街，镇街配套，再由各镇街分局请款拨付给个人。根据《东莞市特色人才住房补贴申领暂行细则》，对于特色人才（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未在我市范围内享受过房改房、解困房、安居房、经济适用住房或参加单位内部集资建房等购房优惠政策，且未在本条规定的时间之外在我市购买过商品住房；在首次获认定、评定为特色人才之日（含当日）起及之前的183 日内，以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名义在我市首次购买首套商品住房，购房时间以购房合同备案时间为准；获认定、评定为特色人才当月（含）后，须在我市连续工作满 12 个月，在申请购房补贴时仍在我市工；采用柔性引进的特色人才，获认定、评定为特色人才当月（含）至申请购房补贴当月（含）的期间须满12 个月，且期间应符合相应在莞工作时间要求的特色人才给予100-10000万元购房补贴。对特色人才（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未在我市购买过商品住房，未享受人才租住优惠和保障房租住优惠；获认定、评定为特色人才后，以本人或配偶名义在我市租住商品住房；获认定、评定为特色人才当月（含）后，至申请住房补贴期间内在我市工作的特色人才给予2000-6000元住房补贴。预计有1名四级特色人才，住房补贴一年2.4万元，购房补贴100万元。	年度绩效目标：市：镇（3:7分担），市属资金先下达各镇街，镇街配套，再由各镇街分局请款拨付给个人。根据《东莞市特色人才住房补贴申领暂行细则》，对于特色人才（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未在我市范围内享受过房改房、解困房、安居房、经济适用住房或参加单位内部集资建房等购房优惠政策，且未在本条规定的时间之外在我市购买过商品住房；在首次获认定、评定为特色人才之日（含当日）起及之前的 183 日内，以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名义在我市首次购买首套商品住房，购房时间以购房合同备案时间为准；获认定、评定为特色人才当月（含）后，须在我市连续工作满 12 个月，在申请购房补贴时仍在我市工；采用柔性引进的特色人才，获认定、评定为特色人才当月（含）至申请购房补贴当月（含）的期间须满 12 个月，且期间应符合相应在莞工作时间要求的特色人才给予100-10000万元购房补贴。对特色人才（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未在我市购买过商品住房，未享受人才租住优惠和保障房租住优惠；获认定、评定为特色人才后，以本人或配偶名义在我市租住商品住房；获认定、评定为特色人才当月（含）后，至申请住房补贴期间内在我市工作的特色人才给予2000-6000元住房补贴。预计有1名四级特色人才，住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引进高层次人才数量（人）	1	数量指标	引进高层次人才数量（人）	1
		质量指标	人才培养质量	本细则所指的特色人才包括在我市聚焦科技创新和先进制造，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和“湾区都市品质东莞”建设过程中重点发展的行业、产业、领域紧缺急需或作出相应贡献的高层次人才，共分为“特级人才”、“一类人才”、“二类人才”、“三类人才”、“四类人才”五大类。	质量指标	人才培养质量	本细则所指的特色人才包括在我市聚焦科技创新和先进制造，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和“湾区都市品质东莞”建设过程中重点发展的行业、产业、领域紧缺急需或作出相应贡献的高层次人才，共分为“特级人才”、“一类人才”、“二类人才”、“三类人才”、“四类人才”五大类。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9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90%
		成本指标	补贴金额	住房补贴一年2.4万元，购房补贴100万元	成本指标	补贴金额	住房补贴一年2.4万元，购房补贴1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人才数量	1	经济效益指标	人才数量	1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才吸引	根据《东莞市特色人才住房补贴申领暂行细则》，对于特色人才（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未在我市范围内享受过房改房、解困房、安居房、经济适用住房或参加单位内部集资建房等购房优惠政策，且未在本条规定的时间之外在我市购买过商品住房；在首次获认定、评定为特色人才之日（含当日）起及之前的 183 日内，以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名义在我市首次购买首套商品住房，购房时间以购房合同备案时间为准；获认定、评定为特色人才当月（含）后，须在我市连续工作满 12 个月，在申请购房补贴时仍在我市工；采用柔性引进的特色人才，获认定、评定为特色人才当月（含）至申请购房补贴当月（含）的期间须满 12 个月，且期间应符合相应在莞工作时间要求的特色人才给予100-10000万元购房补贴。对特色人才（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未在我市购买过商品住房，未享受人才租住优惠和保障房租住优惠；获认定、评定为特色人才后，以本人或配偶名义在我市租住商品住房；获认定、评定为特色人才当月（含）后，至申请住房补贴期间内在我市工作的特色人才给予2000-6000元住房补贴。预计有1名四级特色人才，住房补贴一年2.4万元，购房补贴100万元。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才吸引	根据《东莞市特色人才住房补贴申领暂行细则》，对于特色人才（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未在我市范围内享受过房改房、解困房、安居房、经济适用住房或参加单位内部集资建房等购房优惠政策，且未在本条规定的时间之外在我市购买过商品住房；在首次获认定、评定为特色人才之日（含当日）起及之前的183 日内，以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名义在我市首次购买首套商品住房，购房时间以购房合同备案时间为准；获认定、评定为特色人才当月（含）后，须在我市连续工作满 12 个月，在申请购房补贴时仍在我市工；采用柔性引进的特色人才，获认定、评定为特色人才当月（含）至申请购房补贴当月（含）的期间须满 12 个月，且期间应符合相应在莞工作时间要求的特色人才给予100-10000万元购房补贴。对特色人才（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未在我市购买过商品住房，未享受人才租住优惠和保障房租住优惠；获认定、评定为特色人才后，以本人或配偶名义在我市租住商品住房；获认定、评定为特色人才当月（含）后，至申请住房补贴期间内在我市工作的特色人才给予2000-6000元住房补贴。预计有1名四级特色人才，住房补贴一年2.4万元，购房补贴100万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市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3 年度 ）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441900230000000007662　东莞市特色人才生活补助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10000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市：镇（3:7分担），市属资金先下达各镇街，镇街配套，再由各镇街分局请款拨付给个人。根据《东莞市特色人才生活补助申领暂行细则》，对获认定、评定为特色人才后，连续在我市工作满 12 个月，至申请生活补助时仍在我市工作。工作情况以在我市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和个人工薪所得税情况为准。采用柔性引进的特色人才，获认定、评定为特色人才当月（含）至申请生活补助当月（含）的期间须满 12 个月，且期间应符合相应在莞工作时间要求的特色人才给予15-35万元的生活补助。预计有1名四级特色人才，补助金额为15万，分5年拨付，第一年预拨付10万元。	市：镇（3:7分担），市属资金先下达各镇街，镇街配套，再由各镇街分局请款拨付给个人。根据《东莞市特色人才生活补助申领暂行细则》，对获认定、评定为特色人才后，连续在我市工作满 12 个月，至申请生活补助时仍在我市工作。工作情况以在我市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和个人工薪所得税情况为准。采用柔性引进的特色人才，获认定、评定为特色人才当月（含）至申请生活补助当月（含）的期间须满 12 个月，且期间应符合相应在莞工作时间要求的特色人才给予15-35万元的生活补助。预计有1名四级特色人才，补助金额为15万，分5年拨付，第一年预拨付10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引进高层次人才数量（人）	1	数量指标	引进高层次人才数量（人）	1
		质量指标	人才引进	本细则所指的特色人才包括在我市聚焦科技创新 和先进制造，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和“湾 区都市 品质东莞”建设过程中重点发展的行业、产业、领域紧缺 急需或作出相应贡献的高层次人才，共分为“特级人才”、“一类 人才”、“二类人才”、“三类人才”、“四类人才”五大类。	质量指标	人才引进	本细则所指的特色人才包括在我市聚焦科技创新 和先进制造，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和“湾 区都市 品质东莞”建设过程中重点发展的行业、产业、领域紧缺 急需或作出相应贡献的高层次人才，共分为“特级人才”、“一类 人才”、“二类人才”、“三类人才”、“四类人才”五大类。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9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90%
		成本指标	补贴人均标准	15万元	成本指标	补贴人均标准	1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培养高水平技术技能人才	本细则所指的特色人才包括在我市聚焦科技创新 和先进制造，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和“湾 区都市 品质东莞”建设过程中重点发展的行业、产业、领域紧缺 急需或作出相应贡献的高层次人才，共分为“特级人才”、“一类 人才”、“二类人才”、“三类人才”、“四类人才”五大类。	社会效益指标	培养高水平技术技能人才	本细则所指的特色人才包括在我市聚焦科技创新 和先进制造，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和“湾 区都市 品质东莞”建设过程中重点发展的行业、产业、领域紧缺 急需或作出相应贡献的高层次人才，共分为“特级人才”、“一类 人才”、“二类人才”、“三类人才”、“四类人才”五大类。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才吸引	根据《东莞市特色人才生活补助申领暂行细则》，对获认定、评定为特色人才后，连续在我市工作满 12 个月，至申请生活补助时仍在我市工作。工作情况以在我市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和个人工薪所得税情况为准。采用柔性引进的特色人才，获认定、评定为特色人才当月（含）至申请生活补助当月（含）的期间须满 12 个月，且期间应符合相应在莞工作时间要求的特色人才给予15-35万元的生活补助。预计有1名四级特色人才，补助金额为15万，分5年拨付，第一年预拨付10万元。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才吸引	根据《东莞市特色人才生活补助申领暂行细则》，对获认定、评定为特色人才后，连续在我市工作满 12 个月，至申请生活补助时仍在我市工作。工作情况以在我市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和个人工薪所得税情况为准。采用柔性引进的特色人才，获认定、评定为特色人才当月（含）至申请生活补助当月（含）的期间须满 12 个月，且期间应符合相应在莞工作时间要求的特色人才给予15-35万元的生活补助。预计有1名四级特色人才，补助金额为15万，分5年拨付，第一年预拨付10万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3 年度 ）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44190022000000123737　购买保洁服务费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64800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该专项经费用于购买保洁服务，标准为40000元/人/年，共2人，总额为：2人*40000元/人/年=80000元。保障群众满意度，工作环境舒适度。				该专项经费用于购买保洁服务，标准为40000元/人/年，共2人，总额为：2人*40000元/人/年=80000元。保障群众满意度，工作环境舒适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洁面积	1300	数量指标	保洁面积	1300
		质量指标	覆盖率	≥90%	质量指标	覆盖率	≥90%
		时效指标	项目进度完成及时性	≥90%	时效指标	项目进度完成及时性	≥90%
		成本指标	资金支出	80000元	成本指标	资金支出	8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洁服务	保障办公环境、群众办事大厅整洁舒适，提高群众满意度，工作环境舒适度。	社会效益指标	保洁服务	保障办公环境、群众办事大厅整洁舒适，提高群众满意度，工作环境舒适度。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工作办事效率	保障办公环境、群众办事大厅整洁舒适，提高群众满意度，工作环境舒适度。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工作办事效率	保障办公环境、群众办事大厅整洁舒适，提高群众满意度，工作环境舒适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3 年度 ）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44190022000000187783　东莞市新时代创新人才能力提升扶持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200000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东莞市新时代创新人才引进培养实施方案》（东府（2018）106号），2017年1月1日后，在东莞市工作期间取得国家承认的硕士以上学位或副高以上职称的人才，此项资金由市财政全额支付。				根据《东莞市新时代创新人才引进培养实施方案》（东府（2018）106号），2017年1月1日后，在东莞市工作期间取得国家承认的硕士以上学位或副高以上职称的人才，此项资金由市财政全额支付。2021年我镇共47人成功申请此项补贴，2022年发放补贴，涉及金额200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引进人才数	≥30人	数量指标	引进人才数	≥30人
		质量指标	预算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预算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补贴金额	涉及金额≥150万元	成本指标	补贴金额	涉及金额≥15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点人才	该政策针对在东莞市工作期间取得国家承认的硕士以上学位或副高以上职称的人才	社会效益指标	重点人才	该政策针对在东莞市工作期间取得国家承认的硕士以上学位或副高以上职称的人才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引进人才的续签率	≥8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引进人才的续签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3 年度 ）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44190023000000022428　基本医疗救助金（镇街负担）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73128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进行补贴；对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商业保险等补偿后，救助对象仍难以负担的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给予补助，帮助困难群众获得基本医疗服务。市局每月在我镇税收分成直接扣6094元，年费用73128元。				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进行补贴；对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商业保险等补偿后，救助对象仍难以负担的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给予补助，帮助困难群众获得基本医疗服务。市局每月在我镇税收分成直接扣6094元，年费用73128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方救助基金覆盖率	≥95%	数量指标	地方救助基金覆盖率	≥95%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人资助率	98%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人资助率	98%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项目实际成本	73128元	成本指标	项目实际成本	73128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救助对象看病就医方便度	80%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救助对象看病就医方便度	8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医疗救助对象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逐步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医疗救助对象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逐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3 年度 ）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44190023000000030683　就业见习补贴（市财政部分）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30000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鼓励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或16-24岁失业青年，在本市各类用人单位（劳务派遣单位除外）参加就业见习。按每人每月最低工资标准的80%给予用人单位就业见习补贴，补贴时长3-12个月，促进失业青年走上见习岗位，加快实现再就业。				鼓励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或16-24岁失业青年，在本市各类用人单位（劳务派遣单位除外）参加就业见习。按每人每月最低工资标准的80%给予用人单位就业见习补贴，补贴时长3-12个月，促进失业青年走上见习岗位，加快实现再就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	≥45人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	≥45人
		质量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到位率	≥90%	质量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到位率	≥9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9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90%
		成本指标	补贴金额	30000元	成本指标	补贴金额	3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创造就业机会	促进失业青年走上见习岗位，加快实现再就业。	经济效益指标	创造就业机会	促进失业青年走上见习岗位，加快实现再就业。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建设有效性	促进失业青年走上见习岗位，加快实现再就业。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建设有效性	促进失业青年走上见习岗位，加快实现再就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3 年度 ）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44190023000000030686 就业见习补贴（镇财政部分）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70000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鼓励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或16-24岁失业青年，在本市各类用人单位（劳务派遣单位除外）参加就业见习。按每人每月最低工资标准的80%给予用人单位就业见习补贴，补贴时长3-12个月，促进失业青年走上见习岗位，加快实现再就业。				鼓励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或16-24岁失业青年，在本市各类用人单位（劳务派遣单位除外）参加就业见习。按每人每月最低工资标准的80%给予用人单位就业见习补贴，补贴时长3-12个月，促进失业青年走上见习岗位，加快实现再就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	≥45人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	≥45人
		质量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到位率	≥90%	质量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到位率	≥9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9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90%
		成本指标	补贴金额	70000元	成本指标	补贴金额	7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创造就业机会	促进失业青年走上见习岗位，加快实现再就业。	经济效益指标	创造就业机会	促进失业青年走上见习岗位，加快实现再就业。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建设有效性	促进失业青年走上见习岗位，加快实现再就业。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建设有效性	促进失业青年走上见习岗位，加快实现再就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3 年度 ）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44190023000000016608 医保基金专项检查管理服务经费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120000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我国医疗保障领域第一部行政法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监管方式，引入第三方力量参与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检查工作，检查对象覆盖二级医院、一级医院、社区门诊与药店，重点查处但不限于诱导未达住院指征的参保人员住院、挂名住院、伪造医疗文书、虚构医药服务、串换药品耗材和诊疗项目等行为。第三方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手段对定点医疗机构分解住院、虚假住院、高套分值等、对定点零售药店串换药物、分解费用、套取基金支付等欺诈骗保行为进行分析；对不合理诊疗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审核；根据分析的线索进行现场检查，同时完成相关检查报告撰写工作。				根据我国医疗保障领域第一部行政法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监管方式，引入第三方力量参与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检查工作，检查对象覆盖二级医院、一级医院、社区门诊与药店，重点查处但不限于诱导未达住院指征的参保人员住院、挂名住院、伪造医疗文书、虚构医药服务、串换药品耗材和诊疗项目等行为。第三方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手段对定点医疗机构分解住院、虚假住院、高套分值等、对定点零售药店串换药物、分解费用、套取基金支付等欺诈骗保行为进行分析；对不合理诊疗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审核；根据分析的线索进行现场检查，同时完成相关检查报告撰写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数量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质量指标	预算执行规范性	≥90%	质量指标	预算执行规范性	≥9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资金支出	120000元	成本指标	资金支出	12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制止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	维护医保基金安全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制止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	维护医保基金安全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医疗保障基金安全运行	引入第三方力量参与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检查工作，检查对象覆盖二级医院、一级医院、社区门诊与药店，重点查处但不限于诱导未达住院指征的参保人员住院、挂名住院、伪造医疗文书、虚构医药服务、串换药品耗材和诊疗项目等行为。第三方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手段对定点医疗机构分解住院、虚假住院、高套分值等、对定点零售药店串换药物、分解费用、套取基金支付等欺诈骗保行为进行分析；对不合理诊疗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审核；根据分析的线索进行现场检查，同时完成相关检查报告撰写工作，保障医疗保障基金安全运行。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医疗保障基金安全运行	引入第三方力量参与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检查工作，检查对象覆盖二级医院、一级医院、社区门诊与药店，重点查处但不限于诱导未达住院指征的参保人员住院、挂名住院、伪造医疗文书、虚构医药服务、串换药品耗材和诊疗项目等行为。第三方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手段对定点医疗机构分解住院、虚假住院、高套分值等、对定点零售药店串换药物、分解费用、套取基金支付等欺诈骗保行为进行分析；对不合理诊疗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审核；根据分析的线索进行现场检查，同时完成相关检查报告撰写工作，保障医疗保障基金安全运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3 年度 ）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44190023000000014432　项目制技能培训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1000000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东莞市“项目制”技能培训实施方案》，实施更具特色和更高质量的产业人才技能培训，加快提升技能人才素质，赋能产业发展。此专项用于举行技能培训课程。2022-2025每年的培训人数占用工人数的比例分别为1.2%、1.6%、1.6%、1.6%，我镇用工总人数为226130人，预计2023年市下达培训任务数为2713人。市人力资源局将下发文件，30元/课时/人，最高不超过3000元/人。我分局预算2023年清溪镇开阵技能人才培训的人数约2713人，约1000元/人，合计271.3万元。镇财政全额支付。				根据《东莞市“项目制”技能培训实施方案》，实施更具特色和更高质量的产业人才技能培训，加快提升技能人才素质，赋能产业发展。此专项用于举行技能培训课程。2022-2025每年的培训人数占用工人数的比例分别为1.2%、1.6%、1.6%、1.6%，我镇用工总人数为226130人，预计2023年市下达培训任务数为2713人。市人力资源局将下发文件，30元/课时/人，最高不超过3000元/人。我分局预算2023年清溪镇开阵技能人才培训的人数约2713人，约1000元/人，合计271.3万元。镇财政全额支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养专业人才人数	2713	数量指标	培养专业人才人数	2713
		质量指标	学习培训出勤率	大于90%	质量指标	学习培训出勤率	大于90%
		时效指标	培训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时效指标	培训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补贴人均标准	1000-3000元	成本指标	补贴人均标准	1000-3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标准化规范化	社会效益指标	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标准化规范化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培训成果转化率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培训成果转化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3 年度 ）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44190023000000010321　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奖补经费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500000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东莞市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奖补办法》规定，在我市注册登记，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备案函，且已组织本企业员工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企业，可申领一次性补贴 5万元，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奖补资金按属地原则，由市财政和企业所属园区、镇街按照 3:7（市财政30%，园区、镇街财政70%）比例分担。预计我镇共有10家企业成功取得备案函，涉及金额50万元，其中市承担15万元，镇承担35万元。				根据《东莞市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奖补办法》规定，在我市注册登记，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备案函，且已组织本企业员工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企业，可申领一次性补贴 5万元，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奖补资金按属地原则，由市财政和企业所属园区、镇街按照 3:7（市财政30%，园区、镇街财政70%）比例分担。预计我镇共有10家企业成功取得备案函，涉及金额50万元，其中市承担15万元，镇承担35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学时完成率	≥90%	数量指标	培训学时完成率	≥90%
		质量指标	岗位补贴足额发放率（%）	100%	质量指标	岗位补贴足额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9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90%
		成本指标	补贴人均标准	5万	成本指标	补贴人均标准	5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评价满意率	90%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评价满意率	9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培训成果转化率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培训成果转化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3 年度 ）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44190023000000010320　企业新型学徒制补贴经费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1305000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此款项为全额省财政支付。根据《关于转发＜广东省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对开展学徒培训的企业按规定给予学徒培训补贴，每人每年的补贴标准为5000-8500元，我镇2022年共有1家企业成功备案，人数201人，涉及金额130.5万元。				此款项为全额省财政支付。根据《关于转发＜广东省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对开展学徒培训的企业按规定给予学徒培训补贴，每人每年的补贴标准为5000-8500元，我镇2022年共有1家企业成功备案，人数201人，涉及金额130.5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补贴人员数量	201	数量指标	享受补贴人员数量	201
		质量指标	岗位补贴足额发放率（%）	100%	质量指标	岗位补贴足额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9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90%
		成本指标	补贴人均标准	5000-8500元	成本指标	补贴人均标准	5000-85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评价满意率	≥90%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评价满意率	≥9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培训成果转化率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培训成果转化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3 年度 ）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44190023000000008247　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各项补贴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19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	从2022年7月到2024年7月，每年根据省下达的指标选派一批高校毕业生，安排到镇街（园区）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帮扶乡村振兴（以下简称“三支一扶”）工作。用四年时间，不断完善政策措施，落实服务保障，推动我市“三支一扶”计划工作深入开展，为我市基层输送和培养一批急需紧缺的青年人才。根据东人社发〔2022〕30号关于印发《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我市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帮扶乡村振兴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我市“三支一扶”人员工作生活补贴每人每月5050元（省财政承担每人每月2100元，其余部分由服务所在镇街（园区）财政负担），我市“三支一扶”人员社会保险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申报缴纳（省财政承担每人每月588元部分外，其余部分由服务所在镇街（园区）财政负担），镇街（园区）负责为“三支一扶”人员按相关政策缴存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补贴每人每月180元，由服务所在镇街（园区）财政负担），“三支一扶”人员每人每年交通补贴1000元、在岗服务满六个月的一次性安家补助3000元，由上级财政承担，市人社部门统筹支付，镇街（园区）将“三支一扶”人员纳入其工会管理并享受相应福利，福利补贴每人每年6000元（节日慰问金每人每年3000元、年度考核优秀奖励金2000元和工会福利经费1000元，由服务所在镇街（园区）财政负担）。2022年7月，人社分局新招“三支一扶”人员2名，每人每年5050*12+740*12+740/2*12+864*12+1000+3000+3000+2000+1000=94288元，2人2023年合计费用188576元。	从2022年7月到2024年7月，每年根据省下达的指标选派一批高校毕业生，安排到镇街（园区）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帮扶乡村振兴（以下简称“三支一扶”）工作。用四年时间，不断完善政策措施，落实服务保障，推动我市“三支一扶”计划工作深入开展，为我市基层输送和培养一批急需紧缺的青年人才。根据东人社发〔2022〕30号关于印发《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我市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帮扶乡村振兴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我市“三支一扶”人员工作生活补贴每人每月5050元（省财政承担每人每月2100元，其余部分由服务所在镇街（园区）财政负担），我市“三支一扶”人员社会保险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申报缴纳（省财政承担每人每月588元部分外，其余部分由服务所在镇街（园区）财政负担），镇街（园区）负责为“三支一扶”人员按相关政策缴存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补贴每人每月180元，由服务所在镇街（园区）财政负担），“三支一扶”人员每人每年交通补贴1000元、在岗服务满六个月的一次性安家补助3000元，由上级财政承担，市人社部门统筹支付，镇街（园区）将“三支一扶”人员纳入其工会管理并享受相应福利，福利补贴每人每年6000元（节日慰问金每人每年3000元、年度考核优秀奖励金2000元和工会福利经费1000元，由服务所在镇街（园区）财政负担）。2022年7月，人社分局新招“三支一扶”人员2名，每人每年5050*12+740*12+740/2*12+864*12+1000+3000+3000+2000+1000=94288元，2人2023年合计费用188576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补贴人员数量	2	数量指标	享受补贴人员数量	2
		质量指标	岗位补贴足额发放率（%）	100%	质量指标	岗位补贴足额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岗位补贴及时发放率	≥80%	时效指标	岗位补贴及时发放率（%）	≥80%
		成本指标	补贴人均标准	94288	成本指标	补贴人均标准	9428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助力乡村振兴、教育帮扶效果	推动我市“三支一扶”计划工作深入开展，为我市基层输送和培养一批急需紧缺的青年人才。	社会效益指标	助力乡村振兴、教育帮扶效果	推动我市“三支一扶”计划工作深入开展，为我市基层输送和培养一批急需紧缺的青年人才。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工作办事效率	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更好地发挥高校毕业生作用，更优地服务基层发展，积极营造有利于高校毕业生立足基层成长成才的良好环境，建立健全有利于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畅顺流动的长效机制，为我市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强大的智力支持，为东莞在“双万”新起点上加快高质量发展作出贡献。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工作办事效率	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更好地发挥高校毕业生作用，更优地服务基层发展，积极营造有利于高校毕业生立足基层成长成才的良好环境，建立健全有利于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畅顺流动的长效机制，为我市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强大的智力支持，为东莞在“双万”新起点上加快高质量发展作出贡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3 年度 ）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44190023000000007678　东莞市创新人才引进培养各项补贴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220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	市：镇（3:7分担），市属资金先下达各镇街，镇街配套，再由各镇街分局请款拨付给个人。根据《东莞市创新人才引进培养暂行办法》，对2022 年1月1日后（含当日）引进我市，引进前已具有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或硕士以上学位）， 或引进前已具备中级以上职称（或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或引进前已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一级/高级技师（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一级/高级技师），或上年度在我市缴纳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3万元以上的人才给予2-30万元补助，预计2022年有35人申请，涉及金额175万元。 2022 年1月1日后（含当日），在我市工作期间取得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或硕士以上学位），或取得中级以上职称（或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或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一级/高级技师（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一级/高级技师）的人才给予2-5万补助，预计2022年有30人申请，涉及金额95万元。 对2022年1月1日后（含当日）到我市用人单位（党政机关、财政全额供养的事业单位除外）见习、实习或实训；到我市用人单位见习、实习或实训时，须为在读或毕业2年内的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硕士或博士研究生，或在读境外的硕士或博士学位，或取得境外的硕士或博士学位不超过2年的人才给予6000-9000元补助，预计2022年有15人申请，涉及金额11.25万元。 对于2022 年1月1日后（含当日），推荐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博士学位），或具备高级职称（或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的人才与我市用人单位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或合作协议等），且该人才在该单位连续工作满6个月的国内人才 工作站给予2-3万元/人的奖励，此项补贴由市财政全额支付。预计10万元。 综上四项补助共计291.25万元。	市：镇（3:7分担），市属资金先下达各镇街，镇街配套，再由各镇街分局请款拨付给个人。根据《东莞市创新人才引进培养暂行办法》，对2022 年1月1日后（含当日）引进我市，引进前已具有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或硕士以上学位）， 或引进前已具备中级以上职称（或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或引进前已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一级/高级技师（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一级/高级技师），或上年度在我市缴纳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3万元以上的人才给予2-30万元补助，预计2022年有35人申请，涉及金额175万元。 2022 年1月1日后（含当日），在我市工作期间取得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或硕士以上学位），或取得中级以上职称（或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或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一级/高级技师（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一级/高级技师）的人才给予2-5万补助，预计2022年有30人申请，涉及金额95万元。 对2022年1月1日后（含当日）到我市用人单位（党政机关、财政全额供养的事业单位除外）见习、实习或实训；到我市用人单位见习、实习或实训时，须为在读或毕业2年内的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硕士或博士研究生，或在读境外的硕士或博士学位，或取得境外的硕士或博士学位不超过2年的人才给予6000-9000元补助，预计2022年有15人申请，涉及金额11.25万元。 对于2022 年1月1日后（含当日），推荐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博士学位），或具备高级职称（或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的人才与我市用人单位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或合作协议等），且该人才在该单位连续工作满6个月的国内人才 工作站给予2-3万元/人的奖励，此项补贴由市财政全额支付。预计10万元。 综上四项补助共计291.25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数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的准确性	100%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的准确性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9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90%
		成本指标	补贴金额	291.25万元	成本指标	补贴金额	291.2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评价满意率	90%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评价满意率	9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引进或培养高层次人才数量	3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引进或培养高层次人才数量	3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3 年度 ）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44190023000000007672　东莞市本科生引进培养各项补贴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600000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市：镇（7:3分担），市属资金先下达各镇街，镇街配套，再由各镇街分局请款拨付给个人。根据《东莞市本科生引进培养暂行办法》，对2022 年1月1日后（含当日）引进我市，引进前已具有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学历（或境外的学士学位），或已具备初级职称（或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或已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二级/技师（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二级/技师），给予1万元补助。预计2022年年有60人申请，涉及金额60万元。 对2022 年1月1日后（含当日），在我市工作期间取得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取得初级职称（或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或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二级/技师（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二级/技师）给予3000元补助。预计2022年有50人申请，涉及金额15万元。 2022 年1月1日后（含当日）到我市用人单位见习、实习或实训。到我市用人单位见习、实习或实训时，须为在读或毕业2年内的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生，或在读境外的学士学位，或取得境外的学士学位不超过2年的毕业生给予3000元补助，预计2022年有50人申请，涉及金额15万元。 综上三项补助共计90万元。				市：镇（7:3分担），市属资金先下达各镇街，镇街配套，再由各镇街分局请款拨付给个人。根据《东莞市本科生引进培养暂行办法》，对2022 年1月1日后（含当日）引进我市，引进前已具有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学历（或境外的学士学位），或已具备初级职称（或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或已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二级/技师（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二级/技师），给予1万元补助。预计2022年年有60人申请，涉及金额60万元。 对2022 年1月1日后（含当日），在我市工作期间取得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取得初级职称（或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或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二级/技师（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二级/技师）给予3000元补助。预计2022年有50人申请，涉及金额15万元。 2022 年1月1日后（含当日）到我市用人单位见习、实习或实训。到我市用人单位见习、实习或实训时，须为在读或毕业2年内的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生，或在读境外的学士学位，或取得境外的学士学位不超过2年的毕业生给予3000元补助，预计2022年有50人申请，涉及金额15万元。 综上三项补助共计90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补贴人员数量	预计160人	数量指标	享受补贴人员数量	预计160人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的准确性	100%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的准确性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9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90%
		成本指标	补贴人均标准	5000元	成本指标	补贴人均标准	5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点人才	具有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学历（或境外的学士学位），或已具备初级职称（或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或已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二级/技师（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二级/技师）	社会效益指标	重点人才	具有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学历（或境外的学士学位），或已具备初级职称（或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或已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二级/技师（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二级/技师）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引进人才的续签率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引进人才的续签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3 年度 ）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441900230000000007122　东西部协作招聘活动费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50000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东莞·铜仁 2021 年劳务协作工作方案》要求，要开展业务对接交流1次以上，输入铜仁籍务工人员不少于250人，组织我镇企业赴铜仁市开展招聘活动，开展校企合作。				根据《东莞·铜仁 2021 年劳务协作工作方案》要求，要开展业务对接交流1次以上，输入铜仁籍务工人员不少于250人，组织我镇企业赴铜仁市开展招聘活动，开展校企合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招聘会次数	4次	数量指标	举办招聘会次数	4次
		质量指标	服务地区覆盖率	≥90%	质量指标	服务地区覆盖率	≥9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	≥9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实现协作地区贫困人口脱贫奔小康	探索劳务协作新模式，优化劳务帮扶方式，进一步加强对口帮扶劳务输出和劳动力转移就业协作，共同推进双方人力资源合作对接，推动形成东莞铜仁协调发展、协同发展、共同发展的良好局面。	经济效益指标	实现协作地区贫困人口脱贫奔小康	探索劳务协作新模式，优化劳务帮扶方式，进一步加强对口帮扶劳务输出和劳动力转移就业协作，共同推进双方人力资源合作对接，推动形成东莞铜仁协调发展、协同发展、共同发展的良好局面。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有效覆盖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有效覆盖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3 年度 ）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44190022000000228698 机关事业单位医疗项目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13755840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每月按时足额缴纳全镇行政事业性单位的机关事业单位医疗险种（单位负担部分）。				每月按时足额缴纳全镇行政事业性单位的机关事业单位医疗险种（单位负担部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保人数	≥1070	数量指标	参保人数	≥1070
		质量指标	参保人数计划完成率(%)	≥90%	质量指标	参保人数计划完成率(%)	≥9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13755839.88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13755839.8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评价满意率	95%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评价满意率	95%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建设有效性	每月缴纳全镇行政事业性单位的机关事业单位医疗险种（单位负担部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建设有效性	每月缴纳全镇行政事业性单位的机关事业单位医疗险种（单位负担部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3 年度 ）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44190023000000004480 执法服装经费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154000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提高社会公众对劳动监察、社保监察、劳动仲裁案件受理满意度，促进执法队伍规范化，推动各项工作有序开展，执法工作高效运行。				树立良好的执法形象，便于群众监督，保障执法工作顺利运行，提高执法工作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法人员装备配备率	100%	数量指标	执法人员装备配备率	100%
		质量指标	执法装备配备规范性	标准规范	质量指标	执法装备配备规范性	标准规范
		时效指标	服装购置及时性	≥90%	时效指标	服装购置及时性	≥90%
		成本指标	服装购买成本	154000元	成本指标	服装购买成本	154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90%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9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综合执法装备和队伍能力水平	逐步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综合执法装备和队伍能力水平	逐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3 年度 ）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44190022000000213245　社保档案室专项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270000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2020年全年办理社保业务7.2万人次，每年产生的业务档案就约6万件，且保存30年以上的业务就占90%以上。截至2021年10月底，社保档案总共约102万件（不包括培训就业档案、仲裁档案、监察档案等），现有的档案室已经达到98%的饱和度，到2022年年中，社保业务档案就无处存放，急需于2022年增加一个档案室用于储存社保档案（预选址原人社旧大楼一楼大厅的一个办公室）。由于原来清溪社保分局档案室为特级档案室，按照特级档案室的标准建设一个密集架档案室，需增加社保档案室专项526854元（费用包括：订制手动密集架（六层）64.8立方×3925元每方=254340元，固定密集架14仓×4580元每仓=64120元，档案室恒湿机1套48320元，档案室专用消防设备一套89324元，档案库房修缮加固45380元，档案室监控设备25370元。）				2020年全年办理社保业务7.2万人次，每年产生的业务档案就约6万件，且保存30年以上的业务就占90%以上。截至2021年10月底，社保档案总共约102万件（不包括培训就业档案、仲裁档案、监察档案等），现有的档案室已经达到98%的饱和度，到2022年年中，社保业务档案就无处存放，急需于2022年增加一个档案室用于储存社保档案（预选址原人社旧大楼一楼大厅的一个办公室）。由于原来清溪社保分局档案室为特级档案室，按照特级档案室的标准建设一个密集架档案室，需增加社保档案室专项526854元（费用包括：订制手动密集架（六层）64.8立方×3925元每方=254340元，固定密集架14仓×4580元每仓=64120元，档案室恒湿机1套48320元，档案室专用消防设备一套89324元，档案库房修缮加固45380元，档案室监控设备25370元。）根据2022年批复，款项分两年付清，因此2023年预算数为27000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改造、修缮）工程数量	1	数量指标	建设（改造、修缮）工程数量	1
		质量指标	预算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预算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资金支出	270000元	成本指标	资金支出	27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施正常运转率	≥90%	社会效益指标	设施正常运转率	≥9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良好	良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良好	良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3 年度 ）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44190022000000027423　清溪镇全日制本科、初级职称人才引进奖励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300000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清溪镇全日制本科、初级职称人才引进奖励办法》，对2017年后新引进的具有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学历或具有初级职称的人才，在我镇限定企业就业，将给予一次性奖励津贴，奖励标准为1-2万元/人，符合条件的新引进人才可申请最高补贴额度的40%，符合条件且具有我市户籍的新引进人才可申领最高补贴额度的100%。此项补贴为2022年申请审核，2023年进行拨款，申请2023年预算金额为30万元。此项补贴由镇财政全额支付。				根据《清溪镇全日制本科、初级职称人才引进奖励办法》，对2017年后新引进的具有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学历或具有初级职称的人才，在我镇限定企业就业，将给予一次性奖励津贴，奖励标准为1-2万元/人，符合条件的新引进人才可申请最高补贴额度的40%，符合条件且具有我市户籍的新引进人才可申领最高补贴额度的100%。此项补贴为2022年申请审核，2023年进行拨款，申请2023年预算金额为30万元。此项补贴由镇财政全额支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	140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	49
		质量指标	预算完成率	≥90%	质量指标	预算完成率	≥9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9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90%
		成本指标	补贴金额	30万元	成本指标	补贴金额	3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人才聚集增长	具有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学历或具有初级职称的人才	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人才聚集增长	具有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学历或具有初级职称的人才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补贴发放方式	拨付至社保卡	可持续影响指标	补贴发放方式	拨付至社保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3 年度 ）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44190022000000027499　新时代创新人才综合补贴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300000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市：镇（1:1分担），市属资金先下达各镇街，镇街配套，再由各镇街分局请款拨付给个人。根据《东莞市新时代创新人才引进培养实施方案》（东府（2018）106号），满足一定条件下具有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以上学历，或具有初级以上职称，或上年度在我市缴纳个人所得税不低于3万元给予不同的人才补贴，用人单位所在镇街财政和市财政按1:1比例分担（其中市属非财政全额供养事业单位人才补贴资金由市财政承担）。2022年我镇共13人成功申请此项补贴，涉及金额30万元，其中市财政15万元，镇财政15万元。				市：镇（1:1分担），市属资金先下达各镇街，镇街配套，再由各镇街分局请款拨付给个人。根据《东莞市新时代创新人才引进培养实施方案》（东府（2018）106号），满足一定条件下具有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以上学历，或具有初级以上职称，或上年度在我市缴纳个人所得税不低于3万元给予不同的人才补贴，用人单位所在镇街财政和市财政按1:1比例分担（其中市属非财政全额供养事业单位人才补贴资金由市财政承担）。2022年我镇共13人成功申请此项补贴，涉及金额30万元，其中市财政15万元，镇财政15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补贴人员数量	13人	数量指标	享受补贴人员数量	13人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9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90%
		成本指标	补贴金额	30万元	成本指标	补贴金额	3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意率	≥90%	社会效益指标	满意率	≥9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补贴发放方式	拨付至社保卡	可持续影响指标	补贴发放方式	拨付至社保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3 年度 ）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4419002200000000002751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28280000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村（社区）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按照市：镇3:7比例分担。用于负担全镇村社区养老保险镇缴费负担部分。				村（社区）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按照市：镇3:7比例分担。用于负担全镇村社区养老保险镇缴费负担部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参保率（%）	100%	数量指标	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参保率（%）	100%
		质量指标	参保人数计划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参保人数计划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全年缴费工作	100%	时效指标	完成全年缴费工作	100%
		成本指标	保险费率	100%	成本指标	保险费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惠人数	＞10000人	社会效益指标	受惠人数	＞10000人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月人均养老金水平	逐步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月人均养老金水平	逐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3 年度 ）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44190022000000027513　养老津贴及终老待遇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4680000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养老津贴及终老待遇按照市：镇5:5比例分担。用于负担全镇村社区未参加社会养老保险人员每月领取养老金津贴镇缴费负担部分。				养老津贴及终老待遇按照市：镇5:5比例分担。用于负担全镇村社区未参加社会养老保险人员每月领取养老金津贴镇缴费负担部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对象数量	1000	数量指标	服务对象数量	1000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养老待遇按时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养老待遇按时发放率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	≥9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惠人数	1000	社会效益指标	受惠人数	10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养老金水平增长	逐步增长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养老金水平增长	逐步增长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3 年度 ）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44190022000000027601　劳动技能晋升培训补助资金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720000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开展劳动技能晋升培训补助资金，鼓励个人积极提升技能、鼓励企业，培训机构等积极组织学员参加技能培训。				市财政全额支付。省补助专项，补贴金额按申请人取得证书等级补助，补助工种有育婴师、化妆师等，此项资金由市财政全额支付。2022年1月至6月申请金额约为47万元。按照2022年补贴发放情况，预计每月需8万元，申请2023年预算金额为96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名）	1250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名）	1250
		质量指标	学习培训出勤率	≥90%	质量指标	学习培训出勤率	≥9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9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90%
		成本指标	补贴金额	96万元	成本指标	补贴金额	9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支付完成率	100%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支付完成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培训成果转化率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培训成果转化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3 年度 ）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441900220000000100109　村（居）行政经费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420000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东人函[2013]343号，转发《关于村（社区）行政管理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印发＜东莞市村（社区）基本公共服务专项资金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通知，村（社区）公共就业服务人员聘用补贴经费2万元/村。				根据东人函[2013]343号，转发《关于村（社区）行政管理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印发＜东莞市村（社区）基本公共服务专项资金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通知，村（社区）公共就业服务人员聘用补贴经费2万元/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数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预算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预算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的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时效指标	完成的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2万元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支付完成率	100%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支付完成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可持续发展	良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可持续发展	良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3 年度 ）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44190022000000187779　东莞市人才引进培养各项奖励补贴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64800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东莞市加强研发人才引进培养暂行办法》（东府办〔2020〕58号），下设2020年度东莞市研发人才素质提升奖励、青年见习（实习）补贴、用人单位引才补贴和柔性引才补贴四项补贴，此项资金由市财政全额支付。				市：镇（3:7分担），根据《东莞市加强研发人才引进培养暂行办法》（东府办〔2020〕58号），下设2020年度东莞市研发人才素质提升奖励、青年见习（实习）补贴、用人单位引才补贴和柔性引才补贴四项补贴，此项资金由市财政全额支付。2022年我镇共7人成功申请此项补贴，涉及金额6.48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才培养-科研骨干（人）	4	数量指标	人才培养-科研骨干（人）	4
		质量指标	预算完成率	98%	质量指标	预算完成率	95%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的及时性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的及时性	100%
		成本指标	补贴金额	64800元	成本指标	补贴金额	648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良好	良好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良好	良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良好	良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良好	良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3 年度 ）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44190022000000204772　促进就业创业专项资金（市级）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2120000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促进就业创业系列专项包括33个专项，30个以市：镇3:7比例共担，合计171.16万元；3个市全额支付36万元（就业失业监测补贴20万元、公共就业服务岗位补贴8.8万元、基层社区工作者岗位吸纳困难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7.2万元）。				促进就业创业系列专项包括33个专项，30个以市：镇3:7比例共担，合计171.16万元；3个市全额支付36万元（就业失业监测补贴20万元、公共就业服务岗位补贴8.8万元、基层社区工作者岗位吸纳困难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7.2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就业创业资金使用率	≥95%	数量指标	就业创业资金使用率	≥95%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完成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	≥9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支出合规性	100%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支出合规性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才队伍建设目标完成率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才队伍建设目标完成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3 年度 ）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44190022000000026454　清溪镇高层次人才补贴</td><td colspan="2">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td><td>575000</td></tr>
<tr><td rowspan="2">绩效目标</td><td colspan="4">总体绩效目标</td><td colspan="3">年度绩效目标</td></tr>
<tr><td colspan="4">根据清府办【2018】125号，关于印发《清溪镇高层次人才补贴暂行办法》的通知，由2018年1月1日起个人档案已经调入我镇，且拥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或高级专业基数职称人员，或被评委东莞市特色人才特级人才、一类人才、二类人才、三类人才、四类人才的人员，进行补贴。根据《清溪镇高层次人才补贴暂行办法》，对人事档案调入我镇高层次人才在我镇工作满三年给予3到12万元补贴。我镇2020年人才引进任务指标为博士2人，硕士17人，2021年人才引进任务指标为博士3人，硕士17人，累计共引进博士5名，硕士34名，按照市文件补贴标准，从实施日期起工作满一年后符合条件首次申请补贴金额50%，此项补贴由镇财政全额支付。</td><td colspan="3">根据《清溪镇高层次人才补贴暂行办法》，对人事档案调入我镇高层次人才在我镇工作满三年给予3到12万元补贴。我镇2020年人才引进任务指标为博士2人，硕士17人，2021年人才引进任务指标为博士3人，硕士17人，累计共引进博士5名，硕士34名，按照市文件补贴标准，从实施日期起工作满一年后符合条件首次申请补贴金额50%，此项补贴由镇财政全额支付，预算2023年补贴经费约110万元。</td></tr>
<tr><td rowspan="10">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实施周期指标值</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当年度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引进人才数</td><td>39人</td><td>数量指标</td><td>引进人才数</td><td>39人</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预算完成率</td><td>≥90%</td><td>质量指标</td><td>预算完成率</td><td>≥9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资金支付及时率(%)</td><td>≥90%</td><td>时效指标</td><td>资金支付及时率(%)</td><td>≥90%</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补贴金额</td><td>110万元</td><td>成本指标</td><td>补贴金额</td><td>110万元</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td><td></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新增博士数量</td><td>5人</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新增博士数量</td><td>5人</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td><td></td><td>生态效益指标</td><td></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补贴发放方式</td><td>拨付至社保卡</td><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补贴发放方式</td><td>拨付至社保卡</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td><td></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td><td></td></tr>
<tr><td>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td><td colspan="7"></td></tr>
<tr><td>财政分局批复意见</td><td colspan="7">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td></tr>
</table>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3 年度 ）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44190022000000026443　非本市户籍在莞就读子女参加医疗保险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1908000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非本市户籍在莞就读子女参加医疗保险属于市：镇3:7分担专项，镇负担比例用于非本市户籍在莞就读子女参加医疗保险。				非本市户籍在莞就读子女参加医疗保险属于市：镇3:7分担专项，镇负担比例用于非本市户籍在莞就读子女参加医疗保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保人数计划完成率	100%	数量指标	参保人数计划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预算完成率	≥90%	质量指标	预算完成率	≥90%
		时效指标	资金完成及时率	≥90%	时效指标	资金完成及时率	≥90%
		成本指标	保险费率	≥90%	成本指标	保险费率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惠人数	≥2000人	社会效益指标	受惠人数	≥2000人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良好	良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良好	良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3 年度 ）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44190022000000025925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24700000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按照市：镇7:3比例分担，用于村（社区）人员参加医疗保险。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按照市：镇7:3比例分担，用于村（社区）人员参加医疗保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参保率（%）	100%	数量指标	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参保率（%）	100%
		质量指标	预算完成率	≥90%	质量指标	预算完成率	≥90%
		时效指标	完成全年缴费工作	2023年12月31日前	时效指标	完成全年缴费工作	2023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保险费率	≥90%	成本指标	保险费率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预算执行率	98%	经济效益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有效覆盖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有效覆盖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3 年度 ）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44190022000000023733　清溪镇促进应届毕业生就业补贴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150000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对清溪户籍的全日制普通普通高中以上毕业应届学生取得毕业证12个月以内，签订劳动合同一年以上，参保社会保险6个月以上的应届毕业生进行补贴。				根据《清溪镇促进应届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实施办法》，对清溪户籍应届毕业生在东莞市内企业或村（社区）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实现就业，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在该用人单位按规定连续参加本市社会保险6个月（含6个月）以上，按本办法给予就业补贴，高中、中专每人1000元，大专、本科每人3000元，研究生以上每人5000元，一次性发放。预算2023年高中和中专应届毕业生约有30人左右，预计补贴金额为3万元，预算本科和大专应届毕业生约80人，补贴金额为24万元，预算应届研究生以上毕业人数为10人，补贴金额为5万元。合计37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补贴人员数量	300人	数量指标	享受补贴人员数量	90人
		质量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到位率	100%	质量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生活补贴按时发放率	≥90%	时效指标	生活补贴按时发放率	≥90%
		成本指标	补贴金额	37万元	成本指标	补贴金额	37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毕业生就业率	≥90%	经济效益指标	毕业生就业率	≥9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良好	良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良好	良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3 年度 ）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44190022000000002380 3 企业集中招聘点经费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390000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企业集中招聘点经费包括三个招聘点的服务费和招聘会服务费，通过购买服务方式进行。				企业集中招聘点经费包括三个招聘点的服务费和招聘会服务费，通过购买服务方式进行。浮岗、大利、三中三个点每个点5833元每月*12个月*3个点=209988元，招聘会50场*3600元每场=18000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招聘会次数	50场每年	数量指标	举办招聘会次数	50场每年
		质量指标	预算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预算完成率	98%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	≥9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设备利用率	≥90%	经济效益指标	设备利用率	≥9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良好	良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良好	良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3 年度 ）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44190022000000024469　劳动监察专项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200000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加强劳动保障监察队伍建设，保障有效、全面履行劳动保障监察职责所需要的场所、装备等条件，更好地保障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实施，规范劳动保障监察工作，预防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通过加强劳动保障监察队伍建设，保障有效、全面履行劳动保障监察职责所需要的场所、装备等条件，更好地保障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实施，规范劳动保障监察工作，预防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核查覆盖范围	≥80%	数量指标	核查覆盖范围	≥80%
		质量指标	预算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预算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来信来访及时处理率	100%	时效指标	来信来访及时处理率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	≥9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良好	良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良好	良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3 年度 ）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44190022000000024585　仲裁办案补助经费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732800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仲裁办案补助包括兼职仲裁员办案补助、书记员加班费、专职仲裁员办案补贴。				仲裁办案补助包括兼职仲裁员办案补助、书记员加班费、专职仲裁员办案补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案件数（个）	650	数量指标	办理案件数（个）	634
		质量指标	预算完成率	95%	质量指标	预算完成率	92%
		时效指标	案件办结及时性	≥90%	时效指标	案件办结及时性	≥90%
		成本指标	补贴金额	768000元	成本指标	补贴金额	768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案件调解效率	≥7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案件调解效率	≥7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3 年度 ）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44190022000000024600　社会保险宣传费用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20000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险业务，包括宣传品、印刷文书、办公用品和耗材等。				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险业务，包括宣传品、印刷文书、办公用品和耗材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印刷宣传手册	80000份	数量指标	印刷宣传手册	80000份
		质量指标	预算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预算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宣传成本可控性	≥90%	成本指标	宣传成本可控性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良好	良好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良好	良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良好	良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良好	良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3 年度 ）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44190022000000021816　机关事业单位派遣人员经费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575000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聘请劳务派遣工作人员6人，分布到各个行政辅助岗及专业技术岗，发挥其专业技能，缓解人手不足问题，保障日常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完成上级交办的各项任务。				聘请劳务派遣工作人员6人，分布到各个行政辅助岗及专业技术岗，发挥其专业技能，缓解人手不足问题，保障日常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完成上级交办的各项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服务人数	6人	数量指标	购买服务人数	6人
		质量指标	预算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预算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资金执行率	≥95%	成本指标	资金执行率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购买服务满意度	100%	社会效益指标	购买服务满意度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良好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良好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满意度	100%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3 年度 ）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44190022000000021817　镇拨促进就业创业系列专项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3500000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促进就业创业资金专项包括灵活就业人员工资补助、就业困难人员工资差额补助、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补贴等多个专项。				促进就业创业资金专项包括灵活就业人员工资补助、就业困难人员工资差额补助、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补贴等多个专项，促进就业，带动创业。2022年新的促进就业创业系列专项有33个小项目，3个市全额支付，30个市镇按照3:7共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就业创业资金使用率	≥90%	数量指标	就业创业资金使用率	≥90%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的准确性	100%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的准确性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经济效益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补贴发放方式	现场受理，拨付到卡	可持续影响指标	补贴发放方式	现场受理，拨付到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